**关于同意调整居民户口簿工本费标准的函**

皖价行费字〔1998〕79号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请示核准新式居民户口簿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皖公办[1997]41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安部要求，我省需更换全国统一式样的居民户口簿，由于新式居民户口簿较原户口簿印制工艺复杂、生产成本较高，加之换发新式居民户口簿收费标准明显偏低。现根据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有关证照工本费的同时，将居民户口簿工本费标准调整为每簿6元（含常住人口登记表工本费）。

二、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仅限于新式居民户口簿，此收费标准为居民办理户口簿的最终缴标准。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同时在新办、更换居民户口簿过程中不得加收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，也不得代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收取任何费用。在办理居民户口簿人员增减、变更事项时不得收费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亮证收费，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和办理程序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，收费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四、各级物价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居民户口簿收费管理，对不按规定收费的，要依法查处。

五、以上自文到之日起执行。

1998-01-01